

吉林省司法厅文件

吉司办发〔2026〕1号

关于印发《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吉林省开展合伙联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司法局、梅河口市司法局、长白山司法局，省律师协会：

现将《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吉林省开展合伙联营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6年1月27日印发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吉林省开展 合伙联营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地在吉林省开展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工作，进一步密切香港、澳门律师业与内地律师业的合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号）、《司法部关于扩大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地域范围的通知》（司发通〔2019〕1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伙联营，是指由一家或多家香港或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家内地律师事务所，依照本办法规定、按照各方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吉林省内组建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营律师事务所），以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对外提供法律服务，承担法律责任。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参照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第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吉林省内开展合伙联营，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应当遵守内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接受吉林省司法行政机关的指

导、监督以及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第四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吉林省开展合伙联营，由吉林省司法厅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章 合伙联营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合伙联营：

（一）根据香港或澳门法律登记设立，且总部位于香港或者澳门；

（二）在香港或澳门从事法律服务满 5 年，具有办理香港或澳门法律事务的执业资质；

（三）有 3 名以上执业律师，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必须是香港、澳门注册的执业律师。

（四）申请合伙联营前 3 年内本所未受过香港或澳门律师监管机构处罚，驻内地代表机构未受过内地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合伙联营：

（一）成立 5 年以上的合伙律师事务所；

（二）有 30 名以上执业律师；

（三）本所设在吉林省内，或设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但已在吉林省内设立分所；

（四）申请合伙联营前 3 年内本所及其设在吉林省的分所未

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和行业管理机构的行业处分。

律师事务所分所不得作为联营一方申请合伙联营。

第七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实行合伙联营，其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应当由“联营字号+（设立所在地名称）+联营律师事务所”三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第八条 合伙联营各方的出资额合计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由合伙联营各方协商确定。联营的香港、澳门一方的律师事务所，其单独或者合计出资的比例不得高于 49%。

合伙联营各方出资可实行认缴制，但在申请联营时各方实际出资不得少于认缴出资额的 30%，其余认缴出资额应在联营获准后 3 年内缴足。

第九条 合伙联营各方派驻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合计不得少于 10 人。各方派驻律师的数量由合伙联营各方协商确定，其中联营的香港或澳门律师事务所合计派驻律师的人数不得多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派驻律师的人数。联营各方应当在派驻的律师中指定 1 名牵头负责的律师，负责本方合伙联营有关事务和派驻律师管理。

合伙联营各方派驻律师的执业经历不得少于 3 年，且派驻前 3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和行业管理机构的行业处分。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在内地律师事务所的派驻律师中产生，并应得到其他各方的认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派驻的律师，应当具有香港或澳门的

执业资格，不得同时受聘内地律师事务所领取港澳居民内地律师执业证或者担任港澳法律顾问，不得同时在本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兼任代表，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

第十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

第十一条 申请合伙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和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分别将其设在吉林省的代表机构或者分所作为各自投入实行合伙联营。

申请合伙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和内地律师事务所将其设在吉林省的代表机构或者分所作为投入实行合伙联营的，合伙联营获得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该代表机构或者分所应当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参与合伙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内地律师事务所与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利益冲突预防机制和审查机制。

第十二条 申请合伙联营的各方应当订立合伙联营协议。合伙联营协议应当符合内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体现各方真实意愿。协议内容应当载明：

- (一) 合伙联营各方的名称；
- (二) 出资比例、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 (三) 派驻律师人数，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及其职责、产生、变更程序；
- (四) 合伙联营各方的权利、义务；
- (五) 联营律师事务所决策和管理机制；

(六) 合伙联营收入分配方式、业务支出分担方式及责任承担方式;

(七) 合伙联营各方派驻律师及其他人员的聘用方式、职业责任保险及社会保险安排;

(八) 合伙联营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联营的期限以及终止、延续的条件和程序等;

(九) 合伙联营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的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十)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合伙联营协议不得约定合伙联营任何一方对联营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享有超越其出资比例的决定权。

合伙联营各方协议约定的合伙联营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合伙联营协议, 自合伙联营被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订立章程。章程应当符合内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章程载明下列事项且不得违背合伙联营协议:

(一)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负责人和住所地址;

(二) 合伙联营各方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三)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四)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五) 合伙联营各方的出资比例、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六) 合伙联营各方派驻律师及聘用辅助工作人员的安排;

(七)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架构及各方的权利、义务；
(八) 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及产生、变更程序；
(九) 合伙联营收入分配方式、业务支出分担方式及责任承担方式；

(十)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财务管理制度、人员分配制度、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安排及资产处置办法；

(十一) 联营律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及清算；

(十二) 联营律师事务所章程的修改程序；

(十三) 合伙联营期限及延续程序；

(十四) 其他事项。

章程自合伙联营被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合伙联营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合伙联营，由拟设立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各方共同向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合伙联营申请书；

(二) 合伙联营协议；

(三) 联营律师事务所章程；

(四) 合伙联营各方的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名单及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的有效证明文件，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姓名及其执业经历证明；

(六)合伙联营各方实际出资不少于认缴额 30%的凭证材料，联营律师事务所住所的证明文件。

申请合伙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提交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者公证机构公证。

申请设立联营律师事务所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简体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十五条 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合伙联营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吉林省司法厅。吉林省司法厅自收到上述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合伙联营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准予合伙联营，由吉林省司法厅向其颁发联营执业许可证。吉林省司法厅在作出准予联营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合伙联营的批件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联营律师事务所中属于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派驻的律师，

由吉林省司法厅下达准予派驻内地执业的批件；属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派驻的律师，由吉林省司法厅参照分所派驻律师管理方式为其换发律师执业证。

第十六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吉林省司法厅作出准予联营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开业前，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刻制印章、出资手续、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以及办理香港、澳门律师在内地工作手续等各项准备工作，并将联营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印模和银行账户报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合伙联营各方决定变更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名称、章程、合伙联营协议等或者变更律师的，应当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向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经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吉林省司法厅核准，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联营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经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吉林省司法厅备案。

合伙联营各方或其中一方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组织形式或者分立、合并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经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吉林省司法厅备案。

第十八条 合伙联营期限届满，合伙联营各方决议延续的，应当在合伙联营期限届满15日前，将决议文件经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吉林省司法厅备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在吉林省司法厅作出准予联营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未开业或者停止业务活动满1年的;

(三)合伙联营期限届满,合伙联营各方决议不再延续的;

(四)合伙联营过程中出现协议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或者合伙联营各方决议自行解散的;

(五)联营律师事务所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六)合伙联营各方或其中一方的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或者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合伙联营的资质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联营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依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由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吉林省司法厅予以注销。

第四章 合伙联营规则

第二十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受理、承办民商事领域的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受理、承办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法律事务。

第二十一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范围应当遵守内

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地律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联营律师事务所的香港、澳门律师的执业范围，执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承办内地法律事务。

第二十二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所以本所名义统一受理业务。属于内地法律事务的，由内地律师办理；属于香港或澳门法律事务的，由香港或澳门律师办理；既涉及内地法律适用又涉及香港、澳门法律适用的法律事务，由各方律师按各自执业范围分工协作办理；涉及外国法律适用的法律事务，特别是涉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适用的法律事务，由各方律师合作办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各方派驻律师，与参与合伙联营的各方律师事务所律师，不得在同一民商事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参与合伙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和内地律师事务所设立年限、工作业绩等资质，可共同作为评定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业务资质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以本所名义统一向当事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属于内地法律事务的，执行内地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标准；属于香港、澳门法律事务的，按照香港、澳门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或者通行做法收费；属于涉外法律事务的，可以与当事人协商收费。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应当在内地境内结算。

第二十五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联营收入的分配办法、业务支出的分担方式、派驻律师及其他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需要设立的有关基金，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伙联营协议的约定及章程的规定办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六条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用律师。聘用内地律师的，应以参与合伙联营的内地一方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聘用香港、澳门律师的，应以参与合伙联营的香港、澳门一方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到本所实习，可以聘用助理、文秘和其他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内地人员，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聘用境外人员，还应当遵守内地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参加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根据合伙联营各方约定，可以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也可由参与合伙联营各方的律师事务所分别以本所名义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合伙联营香港、澳门一方的律师事务所所在香港、澳门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应当能涵盖其律师在内地的执业活动。具体投保的额度，由合伙联营各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及其派驻律师因执业违法或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定责任机

制就其债务对外承担责任，并根据该责任机制以及合伙联营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合伙联营各方的责任分担。

第二十九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行使对本所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的管理职责。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合伙联营各方从其派驻律师中推选。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由章程规定。

第三十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有关管理规章，建立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执业风险防范、收费与财务管理、人员和分配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合伙联营各方派驻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参与合伙联营各方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合伙联营协议的约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的经营及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对合伙联营的重大事务建立会商决策机制，对合伙联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吉林省司法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对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吉林省律师协会指导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行业管理。

第三十三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中的内地律师，应当加入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联营律师事务所中的香港、澳门派驻律师，以港澳律师会员身份加入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参加律师协会的活动，接受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享有的会员权利、应履行的会员义务按境外会员管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以团体会员身份加入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

第三十四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内地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按照规定向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 （二）上一年度本所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总结报告；
- （三）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计的本所财务报表以及依法纳税凭证；
- （四）参与合伙联营各方的派驻律师、其他人员变动情况以及本所重要变更事项；
- （五）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应当出具审查意见，报吉林省司法厅。吉林省司法厅参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的规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联营律师事务所对参与合伙联营各方派驻律师执业状况的年度考核，在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指导下，参照《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办理。

第三十六条 对于在年度检查考核和日常监管中发现联营律师事务所存在执业违法违规行或者内部管理有突出问题的，由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吉林省司法厅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据《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对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地律师的违法行为，依据《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的香港、澳门律师的违法行为，参照《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由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联营律师事务所的香港、澳门律师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可以建议香港、澳门律师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设立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对联营律师事务所提供内地政策、法律咨询和合伙联营所需要的各方面服务，协调相关主管部门，为参与联营的各方律师事务所及其派驻律师在工作、通关、办公场所、居住、税收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市级律师协会，包括州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